



#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ER-W4  
修訂日期：111.03.24  
版次：1.2版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號第040號

檢驗室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社上路99號  
行程代碼：\*

委託編號：FN111W09035  
電話：(08)707-0705  
傳真：(08)707-0606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採樣時間：111/12/07 13:53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行業別：\*  
樣品名稱：女監1F開水機  
採樣單位：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地點：臺東市廣東路317號

收樣時間：111/12/07 19:12  
樣品編號：111W09035-01D  
報告日期：112/01/05  
報告編號：FN111W09035  
聯絡人：陳俊彰  
檢測目的：自行評鑑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值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氨氮	<0.07	mg/L	NIEA W448.52B	0.1	樣品濃度： 0.02281
化學需氧量	5.8	mg/L	NIEA W515.55A	25	
砷	ND	mg/L	NIEA W311.54C	0.01	MDL=0.0031
鉛	ND	mg/L	NIEA W311.54C	0.01	MDL=0.0031
鎘	ND	mg/L	NIEA W311.54C	0.005	MDL=0.0011
銻	ND	mg/L	NIEA W311.54C	0.05	MDL=0.0014
汞	ND	mg/L	NIEA W330.52A	0.001	MDL=0.00068
以下空白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檢驗室主管或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驗類 陳科均(FNI-02) 葉智雯(FNI-03) 潘奕惠(FNI-05) 林香吟(FNI-06) 徐筱珊(FNI-07)
-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檢驗值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實際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取得本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並不得隨意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 4、檢測項目之總有機碳，係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執行，報告編號為：E11H0922E，其檢測報告如附件所示。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飛雄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蓋章)：



本檢測報告共1頁，本頁為第1頁，分離使用無效  
申訴電話：(08)7070705



FN111W09035



#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號第040號

文件編號：ER-W4  
修訂日期：111.03.24  
版次：1.2版

檢驗室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社上路99號  
行程代碼：\*

委託編號：FN111W09035  
電話：(08)707-0705  
傳真：(08)707-0606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採樣時間：111/12/07 13:53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行業別：\*  
樣品名稱：女監1F開水機  
採樣單位：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地點：臺東市廣東路317號

收樣時間：111/12/07 19:12  
樣品編號：111W09035-01D  
報告日期：112/01/05  
報告編號：FN111W09035  
聯絡人：陳俊彰  
檢測目的：自行評鑑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值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氨氮	<0.07	mg/L	NIEA W448.52B	0.1	樣品濃度： 0.02281
化學需氧量	5.8	mg/L	NIEA W515.55A	25	
砷	ND	mg/L	NIEA W311.54C	0.01	MDL=0.0031
鉛	ND	mg/L	NIEA W311.54C	0.01	MDL=0.0031
鎘	ND	mg/L	NIEA W311.54C	0.005	MDL=0.0011
鉻	ND	mg/L	NIEA W311.54C	0.05	MDL=0.0014
汞	ND	mg/L	NIEA W330.52A	0.001	MDL=0.00068

以下空白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檢驗室主管或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驗類 陳科均(FNI-02) 葉智雯(FNI-03) 潘奕惠(FNI-05) 林香吟(FNI-06) 徐筱珊(FNI-07)
-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檢驗值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實際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取得本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並不得隨意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 4、檢測項目之總有機碳，係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執行，報告編號為：E11H0922E，其檢測報告如附件所示。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飛雄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蓋章)：



本檢測報告共1頁，本頁為第1頁，分離使用無效  
申訴電話：(08)7070705



FN111W09035





#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ER-W4  
修訂日期：111.03.24  
版次：1.2版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號第040號

檢驗室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社上路99號  
行程代碼：\*

委託編號：FN111W09035  
電話：(08)707-0705  
傳真：(08)707-0606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採樣時間：111/12/07 13:53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行業別：\*  
樣品名稱：女監1F開水機  
採樣單位：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地點：臺東市廣東路317號

收樣時間：111/12/07 19:12  
樣品編號：111W09035-01D  
報告日期：112/01/05  
報告編號：FN111W09035  
聯絡人：陳俊彰  
檢測目的：自行評鑑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值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氨氮	<0.07	mg/L	NIEA W448.52B	0.1	樣品濃度： 0.02281
化學需氧量	5.8	mg/L	NIEA W515.55A	25	
砷	ND	mg/L	NIEA W311.54C	0.01	MDL=0.0031
鉛	ND	mg/L	NIEA W311.54C	0.01	MDL=0.0031
鎘	ND	mg/L	NIEA W311.54C	0.005	MDL=0.0011
鉻	ND	mg/L	NIEA W311.54C	0.05	MDL=0.0014
汞	ND	mg/L	NIEA W330.52A	0.001	MDL=0.00068

以下空白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檢驗室主管或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驗類 陳科均(FNI-02) 葉智雯(FNI-03) 潘奕惠(FNI-05) 林香吟(FNI-06) 徐筱珊(FNI-07)
-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檢驗值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實際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取得本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並不得隨意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 4、檢測項目之總有機碳，係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一起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執行，報告編號為：E11H0922E，其檢測報告如附件所示。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飛雄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蓋章)：



本檢測報告共1頁，本頁為第1頁，分離使用無效  
申訴電話：(08)7070705



FN111W09035



### 檢 測 報 告

案件編號：IJ111H0922  
報告編號：E11H0922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79號

檢驗室電話：07-7358800 Ext.3923 傳真：07-7334136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網址：



客戶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名稱：-----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檢測目的：自行評鑑  
採樣單位：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臺東市廣東路317號  
採樣編號：111W09035-01D  
樣品名稱：女監1F開水機

報告編號：E11H0922E  
報告日期：112.01.03  
樣品類別：飲用水樣品  
樣品特性：液體  
收樣日期：111.12.09 11:02  
樣品編號：IJ111H0922-001  
採樣時間：111.12.07 13:53  
行程代碼：-----  
聯絡人：傅雅靖

### 檢 驗 結 果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結果	管制值	MDL	檢驗方法	備註
總有機碳	mg/L	ND	4	0.5	NIEA W530.51C	-

####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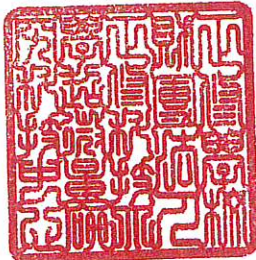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書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且未蓋主任簽章，視同無效。
2. 本報告書若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以"ND"或"ND<MDL"表示，檢測值若高於MDL低於檢量線第一點者，則以"<檢量線第一點"表示。
3.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傅雅靖 (IJI-06)、林坤輝 (IJI-07)、廖珮君 (IJI-08)、謝雨靜 (IJI-09)  
有機檢測類：吳安瑩 (IJO-08)、顏秋蓮 (IJO-12)、賴昱劭 (IJO-13)、董秀華 (IJO-14)
4. 本報告僅對樣品之檢驗結果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商業廣告之用。
5. 本報告不得作為法律用途之使用。



#### 聲 明 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中心主任(蓋章)：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 檢 測 報 告

案件編號：IJ111H0922  
報告編號：E11H0922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79號

檢驗室電話：07-7358800 Ext. 3923 傳真：07-7334136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網址：



客戶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名稱：-----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檢測目的：自行評鑑

採樣單位：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臺東市廣東路317號

採樣編號：111W09035-01D

樣品名稱：女監1F開水機

報告編號：E11H0922E

報告日期：112.01.03

樣品類別：飲用水樣品

樣品特性：液體

收樣日期：111.12.09 11:02

樣品編號：IJ111H0922-001

採樣時間：111.12.07 13:53

行程代碼：-----

聯絡人：傅雅靖

### 檢 驗 結 果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結果	管制值	MDL	檢驗方法	備註
總有機碳	mg/L	ND	4	0.5	NIEA W530.51C	-

#### 備 註：

1. 本報告書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且未蓋主任簽章，視同無效。
2. 本報告書若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以"ND"或"ND<MDL"表示，  
檢測值若高於MDL低於檢量線第一點者，則以"<檢量線第一點"表示。
3.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傅雅靖 (IJI-06)、林坤輝 (IJI-07)、廖珮君 (IJI-08)、謝兩靜 (IJI-09)  
有機檢測類：吳姿瑩 (IJO-08)、顏秋蓮 (IJO-12)、賴昱劭 (IJO-13)、董秀華 (IJO-14)
4. 本報告僅對樣品之檢驗結果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商業廣告之用。
5. 本報告不得作為法律用途之使用。



#### 聲 明 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中心主任(蓋章)：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總有機碳分析檢驗記錄表

分析日期: 111年12月13日

檢驗項目: 總有機碳

檢驗方法: 飲用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燃燒/紅外線測定法(NITEA W530.51C)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mL)		最終體積(mL)			測定值(mg/L)		報告值 (mg/L)	檢量曲線		
	原取量	處理後	分取量	檢液	稀釋倍數	檢量線濃度	樣品濃度		編號	X濃度(mg/L)	TOC Y Peak Area
ICV-11213	100	100	5	5	1	5.4200	5.420	*	std1	0.0	237.
BK-11213	100	100	5	5	1	0.1835	0.183	*	std2	1.0	1037.
QC-11213	100	100	5	5	1	4.9300	4.930	*	std3	2.0	1638.
IJ111H0921-001-S	120	120	5	5	1	6.1800	6.180	6.2	std4	5.0	3748.
IJ111H0921-001-SD	120	120	5	5	1	5.9400	5.940	*	std5	8.0	5538.
CCV-11213	100	100	5	5	1	4.5300	4.530	*	std6	10.0	6468.
IJ111H0921-001	120	120	5	5	1	0.3615	0.361	ND<0.5			
IJ111H0922-001	120	120	5	5	1	0.0314	0.031	ND<0.5			
以下空白											

檢量線方程式  
 $Y = 628.9 * X + 385.7$   
 $r = 0.9980$   
MDL = 0.5 mg/L

SPIKE 樣品編號	標準液添加量 mg/L * mL	樣品量 mg/L * mL	添加量 mg/L * mL	添加回收率(P%) 管制範圍: 75.0-125.0	重複分析相對誤差(RSD) 管制範圍: 0.0-8.5	QC配製濃度 (mg/L)	蓋檢回收率(R%) 管制範圍: 85.0-115.0	ICV配製濃度 (mg/L)	ICV確認相對誤差(%) 管制範圍: ±15.0	CCV配製濃度 (mg/L)	CCV相對誤差(%) 管制範圍: ±15.0
IJ111H0921-001-S	1000*0.1	0.3615*19.9	6.18*20	116.4%	4.0%	5.00	98.6%	5.00	8.4%	5.00	-9.4%

審核: 李加... 計算員: 黃惠... 檢驗員: 黃洲... 工作記錄簿第B193冊, 第1314頁  
頁: 68



##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 檢 測 報 告

案件編號：IJ111H0922  
報告編號：E11H0922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79號

檢驗室電話：07-7358800 Ext. 3923 傳真：07-7334136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網址：



客戶名稱：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名稱：-----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檢測目的：自行評鑑  
採樣單位：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臺東市廣東路317號  
採樣編號：111W09035-01D  
樣品名稱：女監1F開水機

報告編號：E11H0922E  
報告日期：112.01.03  
樣品類別：飲用水樣品  
樣品特性：液體  
收樣日期：111.12.09 11:02  
樣品編號：IJ111H0922-001  
採樣時間：111.12.07 13:53  
行程代碼：-----  
聯絡人：傅雅靖

### 檢 驗 結 果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結果	管制值	MDL	檢驗方法	備註
總有機碳	mg/L	ND	4	0.5	NIEA W530.51C	-

#### 備 註：

1. 本報告書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且未蓋主任簽章，視同無效。
2. 本報告書若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以"ND"或"ND<MDL"表示，  
檢測值若高於MDL低於檢量線第一點者，則以"<檢量線第一點"表示。
3.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傅雅靖 (IJI-06)、林坤輝 (IJI-07)、廖珮君 (IJI-08)、謝雨靜 (IJI-09)  
有機檢測類：吳姿瑩 (IJO-08)、顏秋蓮 (IJO-12)、賴昱劭 (IJO-13)、董秀華 (IJO-14)
4. 本報告僅對樣品之檢驗結果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商業廣告之用。
5. 本報告不得作為法律用途之使用。



####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中心主任(蓋章)：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 總有機碳分析檢驗記錄表

文件編號: DQ22301-59  
版次: 6-8

檢驗項目: 總有機碳  
檢驗方法: 飲用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燃燒/紅外線測定法(NIEA W530.51C) 分析日期: 111年12月13日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 (mL)		最終體積 (mL)			測定值 (mg/L)			報告值 (mg/L)	檢量曲線	
	原取量	處理後	分取量	檢液	稀釋倍數	檢量線濃度	樣品濃度	編號		X濃度 (mg/L)	TOC Y Peak Area
ICV-11213	100	100	5	5	1	5.4200	5.420	std1	0.0	237.	
BK-11213	100	100	5	5	1	0.1835	0.183	std2	1.0	1037.	
QC-11213	100	100	5	5	1	4.9300	4.930	std3	2.0	1638.	
IJ111H0921-001-S	120	120	5	5	1	6.1800	6.180	std4	5.0	3748.	
IJ111H0921-001-SD	120	120	5	5	1	5.9400	5.940	std5	8.0	5538.	
CCV-11213	100	100	5	5	1	4.5300	4.530	std6	10.0	6468.	
IJ111H0921-001	120	120	5	5	1	0.3615	0.361				
IJ111H0922-001	120	120	5	5	1	0.0314	0.031				
以下空白											
檢量線方程式											
										$Y = 628.9 * X + 385.7$	
										$r = 0.9980$	
										MDL = 0.5 mg/L	

SPIKE 樣品編號	標準液添加量 mg/L * mL	樣品量 mg/L * mL	添加量測量 mg/L * mL	添加回收率 (P%)		重現性相對標準差 (RSD)		QC配製濃度 (mg/L)	ICV配製濃度 (mg/L)	ICV回收率 (R%)	ICV相對標準差 (%)	CCV配製濃度 (mg/L)	CCV相對標準差 (%)
				75.0-125.0	125.0-175.0	0.0-8.5	8.5-15.0						
IJ111H0921-001-S	1000*0.1	0.3615*19.9	6.18*20	116.4%	4.0%	98.6%	5.00	5.00	5.00	8.4%	8.4%	5.00	-9.4%

審核: 黃志村 檢驗員: 黃志村 工作記錄簿第 1193 冊, 第 1314 頁  
頁: 68